

江苏申龙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为了规范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申龙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特制订本决策制度。

第一条 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包括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令或强制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上市公司对强令或强制其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有权拒绝。

第二条 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披露信息，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三条 上市公司不得为下列对象提供担保：

- 1、公司的股东（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下同）；
- 2、公司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
- 3、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
- 4、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

第四条 上市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第五条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第六条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七条 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经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在董事会有关公告中详尽披露。

第八条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上市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公告。

第十条 上市公司如为他人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申请由被担保人提出，并由财务部向公司经理提交至少包括下列内容的借款担保的书面申请：

- 1、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资信情况、还款能力等情况；
- 2、 被担保人现有银行借款及担保的情况；
- 3、 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的金额、品种、期限、用途、预期经济效果；
- 4、 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的还款资金来源；
- 5、 其他与借款担保有关的能够影响公司做出是否提供担保的事项。

为其他债务提供担保，参照本条执行。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需遵守如下审批手续：

(一)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0%的（不含 10%），董事会决议由全体董事 2/3 以上（含 2/3）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

(二)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10%的（含 10%），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

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被担保人分次进行担保的，以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额确定。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三条 担保的日常管理

（一）任何担保均应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按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并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门。

（二）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财务部应指定专人对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企业建立分户台帐，及时跟踪借款企业的经济运行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经理报告公司担保的实施情况。

（三）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公司财务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告知公司董事长、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由公司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四）公司对外担保发生诉讼等突发情况，公司有关部门（人员）、被担保企业应在得知情况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财务部、经理报告情况，必要时经理可指派有关部门（人员）协助处理。

（五）上市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第十四条 违反担保管理制度的责任

（一）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二）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二) 公司担保合同的审批决策机构或人员、归口管理部门的有关人员，由于决策失误或工作失职，发生下列情形者，应视具体情况追究责任：

1、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欺诈，致使公司利益遭受严重损失的。

2、在签订担保合同中徇私舞弊，致使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

(三) 因担保事项而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经济损失的进一步扩大，降低风险，查明原因，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纳入上市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对外担保适用本规定。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申龙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四年四月十六日